

《银行函证服务平台 运营规则》宣贯指南 V01

1 宣传范围

本标准将对外宣传。宣传对象包括：

- a) 全体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；
- b) 各地方银行业协会；
- c) 银行业金融机构；
- d) 会计师事务所机构。

2 宣传方法

本标准采用如下方式进行宣传。

- a) 在标准发布时发送中国银行业协会全体会员单位，并由地方银行业协会转发所属会员单位。
- b) 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官网、“中国银协”公众号等网络途径进行宣传。
- c) 组织专门的培训班进行讲解。
- d) 向会计师事务所报送简报。

3 贯彻方法

本文件需由参与银行业函证系统的各方根据各自的角色进行匹配，并细化实施。一个实例如下。

- a) 中国银行业协会是本文件所定义的平台管理方，中国银行业协会的银行函证平台服务中心是运营实施部门。
- b) 会计师事务所需在工商银行开对公户，并提供客户编号，工商银行将其加入函证 e 信系统白名单。
- c) 会计师事务所在与中银协签署服务协议的同时，须与工商银行同步签署《风险告知书》，否则无法向工行发函。
- d) 平台管理方系统管理员邮箱为 bpbadmin@china-cba.net，如有变更，将通过本邮箱发出通知。

4 检验方法

本标准采用如下方式进行检验。

- a) 银行、会所申请接入函证平台提供给管理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。
- b) 银行、会所是否已签署《服务协议》。
- c) 银行、会所开发的函证系统是否符合开发要求和外包要求。
- d) 银行、会所测试、投产是否符合要求。
- e) 银行函证平台是否遵循了业务规则。
- f) 平台与接入方是否遵循了内部管控。
- g) 平台运营是否遵循了隐私保护。
- h) 平台与接入方是否实施了安全运维措施。
- i) 平台是否遵循了版本更新策略，以及变更规则。
- j) 平台是否遵循了应急管理规则。